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修订及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王玲女士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2日